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支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8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